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政务云安全资源池组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2500-NMGRJ-GK-20260004

合同编号：152500-NMGRJ-GK-20260004-HT-2674036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乙方（供应商）：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锡林郭勒盟政务云安全资源池组件服务项目（锡林郭勒盟政务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500-NMGRJ-GK-20260004），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分项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 （一）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响

应全部服务内容。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授权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具备授权服务条件以通过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算）。

(三) 合同金额：1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税率 6%。（该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所有服务期间所从事一切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共分 2 次进行支付。

1. 合同完成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人民币小写 10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2. 项目具备服务能力（乙方须提供原厂授权说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小写 672000（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之前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40100100717370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四、服务要求

(一) 乙方需按甲方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

优质服务，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二）乙方需编写本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团队，服务事项逐一系列明，（服务方案及服务事项需甲方书面确认后实行），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服务期间做好日志记录，并按时报送服务报告。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督导项目实施，协调服务单位以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外部工作关系，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招(竞)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参数监督、审查、考核乙方服务事项，保障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必要条件。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4. 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约定及时组织开展服务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项目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骨干人员。

3.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工作实际，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和实施方案、运行情况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5. 尽管有本合同约定，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内容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更高的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将本项目的所有过程性资料 and 文件档案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不得私自留存、转让。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后续升级版本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包括杜绝双方人员离职可能带来的泄密。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的设备网络、系统平台、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实现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利用或让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或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不再具有秘密性之日止；甲方同样需要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披露。

九、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

方有权变更、中止、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方法。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但因该方迟延履行导致的不能免责。

(此页无正文)

甲 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法 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 址：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锡盟大数据中心

电 话：0479-810671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尚东数字谷 A 区 1 号
楼

电 话：022-2489222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